

附件 4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栾城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4) 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5)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

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6)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9)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10)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完成其他应由栾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内设机构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辖区涉及7个乡镇、173个村、37.87万人。栾城法院共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处、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9个内设机构,另下设环境资源法庭、窦姬人民法庭、冶河人民法庭3个基层人民法庭。

3、人员及资产情况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政法编制人数64人,2025年末实有在编人员57人,退休人员51人,遗属6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院在用资产总额2375.26万元。汽车实有1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办公用房面积4777平米,业务用房3980平米。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年栾城法院年初预算收入3166.08万元,调整预算收

入数 3115.26 万元，决算收入 2855.69 万元。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 3166.08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 3115.26 万元，决算支出 2855.69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2025 年，栾城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系列全会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履行司法职责，为民公正司法，推动法院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区美丽栾城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重点有以下五个目标：

一是在坚持党的领导上实现新提升。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是在服务发展大局上作出新贡献。以服务大局为中心，依法打击犯罪、化解矛盾、服务发展、保障民生，全力护航栾城高质量发展。

三是在深化司法改革上谋求新突破。以司法改革为动力，坚持科技赋能、智慧司法，实现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是在提升审判质量上做出新业绩。以执法办案为要务，落实审判执行权监督考核，确保核心指标、关键指标稳步提升，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五是在锻造过硬队伍上展现新面貌。以从严治院为重点，坚定不移推进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全面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2、分项绩效目标

①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绩效目标：妥善审理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依法惩治刑事犯罪，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提升，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区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②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绩效目标：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绩效指标：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障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③法院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系统完成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指标：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满足办案基本需求，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院长任组长，主管财务院领导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党组成员、财务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具体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和实施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自评方法

绩效自评遵循“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相关资料及项目特点，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现场核查法等评价方法，通过查阅项目明细账、现场勘察、调查问卷等形式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2、自评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前期准备：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得出绩效数据，准确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为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奠定基础。

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收集、梳理。一是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核实、分析，确保所提供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二是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照核

实资料清单，确保项目资料完整性，保证项目资料、实施流程、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小组成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分析收集的数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评分，形成项目绩效评分表。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年，栾城法院在区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不忘司法为民初心，坚守公正司法底线，依法履行审判职能，服务全区发展大局，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全力保障服务民生，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障司法公平公正，驰而不息从严治院，政治生态风清气正，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加强改进法院工作，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强化党组班子领导，提振队伍精神活力，努力争创一流业绩，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业绩。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1291件，审执结9489件，收结比达0.91。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本次纳入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共18个，各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均在预算编制时合理制定，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法院实际工作及时细化和完善，形成了栾城法院2025年预算项目自评表。

1. 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评分，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94.5分。全年预算数为6.97万元，执行数6.97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组织活动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6.97	到位数：	6.97	执行数：	6.97	
	其中：财政资金	6.97	其中：财政资金	6.97	其中：财政资金	6.9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组织各项党组织活动，订阅党报党刊，提高全院党员政治能力和综合素质水平，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全年组织开展党建活动20余次，订阅党建学习资料约20种，有效提高全院党员政治能力和综合素质水平，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		≥12次	20次	5
		数量指标	党报党刊订阅种类数		≥7种	20种	5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95%	95%	9.5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频次节点		每月月底前开展	每月月底前开展至少一次	5
		时效指标	党刊订阅完成时间		12月25日前完成	11月18日	5
		成本指标	党报党刊订阅成本		≤4万元	3.9606万元	5
		成本指标	活动总成本		≤6.97万元	6.97万元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建言献策的比率		≥90%	90%	36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0%	90%	9
总分						94.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2. 单位运行电费等项目自评综述：根据绩效指标评价表评分，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30.4万元，执行数为30.4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运行电费等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4	到位数：	30.4	执行数：	30.4
	其中：财政资金	30.4	其中：财政资金	30.4	其中：财政资金	30.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支付单位水电气等费用，有效保障法院日常工作 and 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按月及时支付单位水电气等费用，有效保障了法院日常工作 and 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保障面积	≥7627平方米	8237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正常供应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保障时限	1年	1年	10
		成本指标	电费标准	≤0.75元/度	0.702万元	5
	成本指标	用电成本	≤30.4万元	26.069万元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50)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90%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人数	≥160人	176人	25	
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3. 工作场地租赁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绩效指标评价表评分，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43.92万元，执行数为43.92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场地租赁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92	到位数：	43.92	执行数：		43.92
	其中： 财政资金	43.92	其中： 财政资金	43.92	其中： 财政资金		43.9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经费的使用，租赁业务用房，实现案件集中受理，提高案件审判效率和专业性。			租赁诉服中心业务用房1.5年，实现案件集中受理，提高案件审判效率和专业性。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600m ²	610m ²	10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完备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保障期限		1.5年	1.5年	10
		成本指标	每平米成本		≤40元	40元	5
		成本指标	租赁合同成本		≤43.92万元	43.92万元	5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立案庭正常运转率		≥99%	95%	3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9	
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4. 文件资料印刷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绩效指标评价表评分，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资料印刷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	到位数:	12	执行数:	12	
	其中: 财政资金	12	其中: 财政资金	12	其中: 财政资金	1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完成案件卷宗、工作报告、党政公文表册等文件的印刷, 提高我院办公办案效率。			全年宣传、党政、案卷文件等资料印刷35843份, 提高了我院办公办案效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25000份	35843份	5
			印刷批次		≥4次	4次	5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合格率		≥98%	100%	10
			工作完成及时率		≥98%	100%	10
		成本指标	印刷总成本		≤12万元	12万元	5
			批次平均成本		≤3万元	3万元	5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5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保障率		≥95%	90%	45
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5. 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评分, 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3.4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4 万元, 执行数为 53.73 万元,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	到位数：	54	执行数：	53.73	99.50%
	其中：财政资金	54	其中：财政资金	54	其中：财政资金	53.7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保安保洁等物业管理，维护审判法庭和基层法庭审判办公环境及安全，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安全开展。			按月及时支付了物业管理费，维护审判法庭和基层法庭审判办公环境及安全，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安全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物业保障面积		≥9367平方米	9367㎡	10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各种功能设施完备率		≥95%	95%	9.5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6月30日前	2025年7月10日	5
		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单位面积服务费用		≤57.65元/平方米/年	57.65元/平方米/年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9.50%	9.95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保障办公人数		≥160人	176人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服务时限		1年	1年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9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6.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绩效指标评价表评分，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3.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9.83 万元，执行数为 59.81 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83	到位数:	59.83	执行数:	59.81	
	其中: 财政资金	59.83	其中: 财政资金	59.83	其中: 财政资金	59.8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支付10名法警的劳务费,保障法院日常工作 and 审判过程的安全。			按月及时保障了十名法警的工资及保险,有效保证法院日常工作 and 审判过程的安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0人	10人	10
		质量指标	人员满勤率		≥98%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8%	100%	10
		成本指标	人均经费成本		≤4986元/人/月	4984.17元/人/月	5
	派遣人员经费总成本		≤59.83万元	59.81万元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9.97%	9.99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工作安全保障率		≥98%	100%	3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90%	9
	总分						93.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7.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绩效指标评价表评分, 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2.3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8.26 万元, 执行数为 173.16 万元,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78.26	到位数:	178.26	执行数:	173.16	
	其中: 财政资金	178.26	其中: 财政资金	178.26	其中: 财政资金	173.1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保险费用及部分办公费, 保证案件正常审判。			按月及时保障23名书记员工资和保险, 保证了案件审判正常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23人	23人	10
		质量指标	人员满勤率		≥95%	96.38%	9.64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8%	96.00%	8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的人均经费成本		≤77503元/人/年	每人每年75286.96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7.14%	9.71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工作正常运转率		≥95%	95%	3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92.3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8. 审判辅助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绩效指标评价表评分, 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1.5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5 万元, 执行数为 314.77 万元,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5	到位数：	315	执行数：	314.77	99.93%
	其中：财政资金	315	其中：财政资金	315	其中：财政资金	314.7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审判辅助事务性工作社会化外包，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通过审判辅助事务性工作社会化外包，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案均成本下降，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6000件	11291件	10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90%	84%	4.2
			审判辅助服务合格率		≥95%	98%	4.9
		时效指标	审判辅助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6月30日前	2025年7月23日	3
			审判辅助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期限		≥11个月	12个月	5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525元/件	279元/件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9.93%	9.99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运转保障率		≥95%	95%	3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95%	9.5
总分							91.5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9. 业务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绩效指标评价表评分，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44.1万元，执行数为44.1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保障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44.1	到位数:	44.1	执行数:	44.1	
	其中: 财政资金	44.1	其中: 财政资金	44.1	其中: 财政资金	44.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办公办案业务耗材采购、维修及后勤服务费用,保障法院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按月及时保障了法院后勤服务,及时保障日常零星维修,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60人	176人	10
		质量指标	采购、维修的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物品采购、维修及时率		≥95%	100%	10
		成本指标	业务保障成本		≤44.1万元	44.1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运转保障率		≥95%	95%	3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9
	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10. 省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绩效指标评价表评分,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75.62分。全年预算数为372.74万元,执行数为127.57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2025年省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率较低,主要是法庭维修项目尚未竣工未支付尾款,环资法庭设备采购项目当年未能及时走完政府采购流程,导致资金无法支出,影响总体绩效目标的实现。下一步将提高全局和整体意识,尽早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加快项目进展,合理安排资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2.74	到位数：	372.74	执行数：	127.57	
	其中：财政资金	372.74	其中：财政资金	372.74	其中：财政资金	127.57	
	其他		其他		其他	34.2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购置审判安检设备等，保障法庭业务正常工作正常进行。 2. 完成审判法庭门窗维修改造，保障正常办公办案需求及干警安全。			1. 更新购置公车两辆，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2. 开展审判法庭门窗维修改造，工期基本完成，尚未竣工验收，保障干警办公办案需求及干警安全。		5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审判法庭门窗更换数量		≥120个	150个	5
			设备购置数量		≥10件	2个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100%	10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控制数		≤137.18万元	99.04万元	3.6	
		设备购置成本控制数		≤235.56万元	28.53万元	0.6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34.22%	3.42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运转保障率		≥98%	67%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6年	6年以上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9	
总分						75.6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我院2025年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率较低，主要是法庭维修项目尚未竣工未支付尾款，环资法庭设备采购项目当年未能及时走完政府采购流程，导致资金无法支出，影响总体绩效目标的实现。下一步将提高全局和整体意识，尽早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加快项目进展，合理安排资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1. 2025年第二批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绩效指标评价表评分，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92分。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二批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	到位数:	13	执行数:	13	
	其中: 财政资金	13	其中: 财政资金	13	其中: 财政资金	1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文书邮寄、通信服务等办案业务支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办案质效。		为55名干警干警提供移动办公办案通信服务,有效保障审判执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移动办案通信服务人数		≥55人	55人	10
		质量指标	移动办案通信服务合格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90%	100%	10
		成本指标	通信服务费月均成本		≤1万元	1.08万元	8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运转保障率		≥95%	100%	3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9	
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12. 省级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 该项目涉密。

13.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自评综述: 该项目涉密。

14.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自评综述: 该项目涉密。

15.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自评综述: 该项目涉密。

16. 2025 年第一批国家司法救助资金自评综述: 该项目涉密。

17.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自评综述: 该项目涉密。

18.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自评综述：该项目涉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2025 年我院整体支出对部门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成效较为明显，法庭庭审效果良好，得到我院干警好评，群众满意度高，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经自评，17 个项目自评得分在 90 分以上，1 个项目得分在 70 分以上，2025 年我院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好”。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具体。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简明扼要，指标值较为宽泛，关键不够突出。

2. 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单位部门间未能有效协同推进实施绩效管理，导致项目实际实施时间与预算资金计划支出进度脱节，拖慢项目支出进度。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科学规范的设定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质量与精确性，做到绩效目标针对项目特点清晰明确且细化，有量化的绩效指标且能清晰反映绩效可实现程度，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做好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建立监控制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 多措并举提升预算执行率。项目确定后制定较为详细的资金使用明细和计划，并加强部门间沟通，及时反馈项目进展和预算执行情况，做好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

问题进行实施预测，及时进行调整，有的放矢的采取相关措施保障计划顺利实施，提高预算执行率。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2026年4月15日